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21)号

罪犯王剑，曾用名赵宏，男，1985年1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622801198511280838，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庆阳市西峰区彭原乡南湾村东沟队24号。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以(2010)银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王剑、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杨志军、马建霞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宋云昌、陈亚贤人民币四万元（王剑亲属已代为赔偿二万元，杨志军、马建霞已赔偿二万元）。该犯及同案犯、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终字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1年2月28日入监服刑改造。2013年9月1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14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6年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17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7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

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王剑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共获得 6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王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 年 5 月 25 日